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指導護老者進行基本長者護理
編號	10613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、判斷和評估能力。能夠評估護老者在提供長者基本護理上的學習需要，並指導護老者為長者提供安全及有效的家居基本護理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基本長者護理及指導護老者技巧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長者基本護理的知識與技巧• 瞭解評估護老者在基本護理方面學習需要的方法與技巧• 瞭解護老壓力的成因，例如：擔心長者的身體狀況惡化等• 瞭解社區其他護老資源 <p>2. 指導護老者進行基本長者護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長者的護理需要，與護老者一同制定學習的方向• 掌握指導過程的要點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引發學習動機，明白基本護理對長者的重要性• 引發根據護老者的能力，運用各種指導方法，例如講解、討論、示範、實習、與其他護老者或醫護專業交流等，教授護老者進行基本護理工作的做法和注意事項• 重溫指導重點，確定護老者完全理解• 評估護老者面對的護老壓力，及是否有能力進行基本護理工作• 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轉介，聯繫相關醫護專業團體／組織，提供進一步的支援／指導• 評估護老者掌握護理技巧的表現，確保護老者清楚瞭解及掌握護理內容及技巧• 定期與護老者檢討實踐的情況，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提供適切的指導及耐心講解，有效地提昇護老者進行基本長者護理的能力及信心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長者狀況，評估其護理需要，並為護老者提供具體可行的指導，提昇護老者在提供長者基本護理的能力和信心，同時改善長者的健康狀況。
備註	